



发挥衍生品交易在管理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积极作用

证监会公布首部衍生品行业部门规章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规范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提高市场透明度，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促进衍生品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公布《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6年11月16日起施行。

业内人士表示，《办法》是中国证监会监管的衍生品行业首部部门规章，进一步明确了衍生品市场的主要制度规则，对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衍生品市场风险，促进衍生品市场稳步健康有序发展，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衍生品交易在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明确功能定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将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确立了单一协议、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库等衍生品交易基础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稳步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要求完善对衍生品等重点业务的监管制度。

《办法》规定的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的交易。

《办法》对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衍生品交易者、衍生品经营机构、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适用范围明确清晰：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的衍生品交易场所和衍生品经营机构组织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银行间市场及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组织的柜台衍生品市场不适用；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作为交易者参与中国证监会监管的衍生品交易场所和衍生品经营机构组织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的，适用《办法》。

《办法》明确衍生品市场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鼓励利用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支持开展满足中长期资金风险管理需求的衍生品，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

《办法》明确参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的各方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也就是说参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

核心阅读

《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衍生品市场风险，促进衍生品市场稳步健康有序发展，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衍生品交易在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动的各方应当遵守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通过衍生品交易实施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规减持、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利益输送以及通过衍生品交易违规持有证券、基金份额、期权权益等。

明确展业条件

《办法》加强衍生品经营机构监管，明确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

具体来说，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申请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风险控制指标或者风险管理指标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匹配，最近6个月净资产持续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公司治理结构良好，有健全的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完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设施、安全防范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具备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匹配的专业

人员，负责衍生品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办法》还要求，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可以调整净资本最低限额。

加强交易者保护，明确交易者适当性标准同样是《办法》规划的重要内容。《办法》要求交易者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交易者标准。衍生品行业协会和衍生品交易场所可以在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基础上设定差异化的交易者标准，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可以按照规定豁免部分或者全部标准。对衍生品交易提出账户实名制要求。

分级分类管理

此外，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可以对衍生品经营机构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办法》要求，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审慎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执行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薪酬管理等制度，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将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分开办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不得混同操作。

《办法》明确，衍生品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信息、欺诈、诱导交易；违规提供融资或者变相融资服务；出借或者变相出借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利用衍生品交易进行商业贿赂；泄露交易者个人信息或者交易信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办法》提供或者报送的除外；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其交易对手方通过衍生品交易实施违法行为或者进行利益输送，仍与其达成衍生品交易，但已履行适当注意义务的除外；其他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此外，自《办法》施行之日起，各相关主体开展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符合《办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到期了结；衍生品交易业务行政许可的具体实施安排，中国证监会将另行予以明确。

北京36项计量技术规范助力行业监管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2026年“世界计量日”北京主场活动在国家会议中心举办。活动现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36项计量技术规范，涉及新型材料、医疗检测等前沿产业以及民生领域，为行业监管和产业发展提供了更细化的技术依据。北京市电力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市级计量中心正式揭牌筹建，将分别聚焦电力行业碳排放监测核算、自然资源领域碳汇计量，为北京“双碳”工作提供专业计量服务。

据了解，第二十八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首次设立“首都发展·计量在行动”计量科技成果展区，多项“接地气”的成果受到关注，包括出租车计价器在线检定系统，该系统利用车路云协同技术，

让出租车在正常行驶中就能完成计价器检定。车辆驶过奥体中路1.2公里示范路段，即可实现“无感检定”，不用专门跑检测场。此外，针对石墨烯材料量产中“测不准、没标准”的难题，北京研发石墨烯薄膜层数标准物质，为石墨烯的层数、结构、纯度提供了统一“标尺”，填补国内空白，支撑石墨烯等新材料相关产业规范化发展。

据悉，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5月开展计量惠民“六进”活动，包括为中小企业提供“计量门诊”咨询，在社区教市民“手机变砝码”，识别作弊秤，系统鉴定医疗设备等。此外，计量“公众开放日”将邀请市民走进博览会、科普基地、实验室，近距离了解计量工作。

天津强化危险货物装卸环节源头管理

本报讯 记者范瑞恒 近日，记者从天津市交通运输委获悉，该委委托天津市危险货物监管系统，对电子运单功能进行升级，推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智运码”，旨在强化危险货物装卸环节的源头管理，构建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危险货物装车人在装车或装车前，必须查验承运企业、车辆、人员资质、罐体检验信息及电子运单等关键信息。传统的人工线下核查方式效率低、易出错。

新上线的“智运码”将上述“五必查”信息集成于系统之中，实现从“人工核对”到“系统核查”的智能化升级。此举大幅减轻了一线从业人员的核查负担，提升了核对效率与准确性，有效推动危险货物源头企业

落实主体责任。

具体而言，危险货物源头企业在装卸危险货物前，需严格履行查验流程，通过扫描“智运码”即可一键完成“五必查”核验，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承运企业、车辆、人员或罐体，不得进行充装或装载，系统将登记异常并预警。这一机制将不具备资质、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人员与罐体挡在装卸环节之外，有力净化了市场环境，构建起优胜劣汰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秩序。

据了解，“智运码”功能已于5月13日上线运行。天津市交通运输委会同相关部门已组织多场培训会，对各行业市区两级管理部门与危险货物托运及运输企业展开培训。

海南完善固废治理体系推动生态优势转化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李军 近日，位于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的华润水泥(昌江)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及危险废物项目已正式投产。该项目以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为原料，采用当前国内成熟可靠的“飞灰水洗+蒸发脱盐+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技术，将飞灰经过水洗脱盐等预处理工艺后转化为水泥原料，从根本上降低了传统处置方式带来的环境风险，节约了土地资源，打通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的“最后一公里”。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和农村环境管理处有关负责人介绍，该项目是落实海南“无废岛”建设规划的重要工程。为促成项目落地，省生态环境部门协同省住建厅、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口市等多方联动，在项目落地、环评审批、危废经营许可证办理、飞灰原料来源、项目投产等方面予以积极指导帮扶，促使该项目顺利建成并投产，同时也为省内外提供了可复

制、可推广的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实践案例。

记者获悉，在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进程中，海南始终坚持生态立省，以“无废岛”建设为抓手，统筹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与改革创新，推动固体废物全域治理，全链条治理，全民参与，走出具有海岛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与无废建设融合发展之路。

作为“无废岛”建设的统筹牵头部门，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和农村环境管理处以上层设计为引领，将“无废岛”建设纳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2+N”标志性工程系统推进，构建起目标清晰、协同高效的治理体系。

下一步，海南省生态环境部门还将以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为新的起点，以无废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项目高质量发展。同时，不断完善固废治理体系，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生态一流、绿色低碳的自由贸易港，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海南方案。

蛇口海关打造法治海关建设新样板

□ 本报记者 唐荣

近年来，深圳海关所属蛇口海关坚持问题导向、创新驱动，通过打造实训教学点、设立矛盾调处工作室、创新普法机制、优化执法方式，打出基层法治建设“组合拳”，以法治赋能履职，以实训锤炼本领，着力打造法治海关建设新样板，推动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实现学用深度融合

蛇口海关建成深圳海关行政复议应诉暨涉外法治实训教学点，形成“一基两翼，双轮驱动”实训格局。既是全国海关第二批实训教学点，也是深圳市涉外法治人才实训中心。该教学点以“实景化”为核心特色，设置“模拟法庭”和“域外法查明”两大功能区，学员可围绕经贸摩擦热点，检索国内外权威法条，分析研判案情，形成企业海外合规服务指南，实现学用深度融合。

“通过实训，我们岗后的办案水平大幅提升。”蛇口海关法规科副科长王秋野表示，实训教学点建成以来，累计开展各类实训28期，培训学员2000余人次，助力关区高质量办理复议案件300余宗，出庭应诉40余次，相关执法决定均获得法院支持，切实提升了一线关员依法行政和规范执法能力。

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

据了解，蛇口海关每年监管进出口货物超15亿元，集装箱超1500万标箱，进出境旅客超150万人次，面临业务类型多、管理对象多、行政争议多的“三多”挑战。为此，该关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设立“港湾”调处工作室，打造集法律咨询、普法宣讲、执法监督、业务协调、争议调处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让有诉求的企业群众“有事靠泊、定分止争”。

不久前，旅客黄女士因携带超量应税物品被查获征税表示不解。蛇口海关迅速组建法规科、办公室、现场科室三方调解小组，邀请黄女士前往“港湾”调处工作室，通过耐心倾听诉求，解读监管政策，播放普法短视频等方式，图文并茂开展普法，最终消除其误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蛇口海关坚持矛盾源头化解，主动为行政相对人释法说理，纾解情绪，协商解决方案，累计调处矛盾争议200余起。同时，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信息共享机制，对易引发复议或诉讼的咨询投诉事项，安排法规部门第一时间介入，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蛇口海关坚持宽严相济、罚教结合，统筹把握执法“尺度、速度、态度”，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的同时，精准服务企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2025年，该关深入开展“龙腾”跨境电商、“潮玩产业”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保持高压态势，累计查扣侵权货物548批次，249.4万件。

针对“少量低值”侵权货物处置难题，蛇口海关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创新推出快速处置模式。“传统流程不仅影响企业赶船期，还会产生额外柜租、仓租，加重企业负担。”蛇口海关法规科四级主办刘梦菲表示，对进出口侵权货物数量200件以下且价值5000元以下，当事人书面承认侵权、自愿放弃货物的，依法快速处理。2025年，该关共办理此类案件129宗，既提升了执法效率，也有效降低了企业通关成本，实现法治护航与便民利企双赢。

2026年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发布北京倡议

共同营造开放包容的国际经贸环境

□ 本报记者 刘欣

5月18日，以“向新而行 链接未来”为主题的2026年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在北京举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任鸿斌主持峰会开幕式，西班牙第二副首相兼劳动与社会经济大臣约兰达·迪亚斯·佩雷斯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联合国驻华协调员杰思衡、中信集团董事长奚国华分别在开幕式上发言。

约兰达·迪亚斯·佩雷斯表示，“当前国际经济秩序正经历剧烈动荡，我们更需要坚持多边主义加以应对”。她高度评价了中国通过产业政策在光伏、电动汽车及机器人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表达了对中国投资的欢迎。她表示，欧盟与中国应继续携手应对全球重大挑战，通过对话协商，实现更平衡、更可持续的双边贸易。

杰思衡表示，中国庞大的市场规模，完备的产业体系，领先的数字创新实力，以及与发展中国家日益紧密的合作纽带，持续为全球共同发展创造广阔机遇。中国既是全球创新先锋，也是举足轻重的全球贸易伙伴，凭借这一重要地位，中国理应主动发挥引领作用，推动贸易、投资与创新协同助力可持续发展。

奚国华表示，身处智能时代，没有一家企业可以独立完成全部创新，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孤立应对全球性挑战。奚国华提出三点倡议：做实“硬链接”，让全球供应链更畅通，深化跨国智能协同，助力全球供应链成为共赢链、共生链；做深“软链接”，让新质生产力更强劲，打通“科产融”协同联动的卡点堵点；做好“心链接”，让数智

化发展更包容，坚持科技向善，推动AI平权，加快技术普惠落地。

本次峰会上，任鸿斌代表与会工商界发布《2026年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北京倡议》，提出五点倡议。

一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拓展全球经济增长新空间。携手培育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的新质生产力，深化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制造等领域研发协作，坚持开放包容、互利共赢，深化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推动创新资源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有序流动。

二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合作，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畅通的全球产业生态。坚持“拉手”而不是“松手”，“延链”而不是“断链”，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鼓励企业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推动形成多元、稳定、互补的国际产业合作网络。推动各国共同营造开放、包容的国际经贸环境，推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三是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经贸合作，共筑数智化发展新生态。推动构建开放、透明、公平公正、非歧视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统筹应对数据治理、规则协调、技术安全等共性挑战。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智能技术赋能千行百业，持续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四是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全球产业提质升级。坚持应用牵引、创新驱动，产业联动、链条延伸、融合发展，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定制化生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通过推动服务与制造深度融合，促

进全球产业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五是深化全球工商界合作，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坚定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决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全球价值链。携手培育世界经济增长新引擎，共同开创更具韧性、更可持续、互利共赢的发展新格局。

“作为中国全国性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中国贸促会始终将服务中外企业作为立身之本，为拉近中外企业利益纽带，推动国际经贸往来，促进国际关系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任鸿斌表示，“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发挥自身职能作用，搭建更多务实有效的经贸促进平台，走出去，引进来，不断织密服务企业网，扩大国际朋友圈，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本次峰会举办了以“新质生产力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为议题的全体会议，以及分别以“人工智能赋能全球经贸合作”和“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共促产业提质升级”为主题的两场平行论坛。与会代表围绕上述议题开展深入研讨，为培育世界经济增长新动能、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据了解，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由中国贸促会主办，自2022年以来已连续举办五届，已成为推动全球工商界对话交流、深化互信、共谋合作，共话发展的重要机制性平台。来自51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国政府部门代表、贸促机构和商协会代表、驻华使节和国际组织代表、中外企业代表800余人参加本次峰会。

税务总局纠治“开票经济”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违规开票企业户数和金额持续下降

□ 本报记者 刘欣

“开票经济”脱离真实业务活动，扭曲资源配置，破坏市场公平，诱发“劣币驱逐良币”现象，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近期，税务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一方面坚定不移纠治“开票经济”，重拳整治违规开票乱象，挤出虚增营业收入“水分”，另一方面优化服务举措，切实保障企业正常开票需求，营造公平法治的税收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通过多部门协同纠治“开票经济”，能够有效挤出无真实业务、无实际产出的“水分”，防范虚假贸易，从而更好保护实体经济积极性，为合规企业发展腾出更大生存空间。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税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纠治“开票经济”涉税问题，推动全国违规开票企业户数、开票金额持续下降。

发票数据显示，今年1至4月，违规招商引资企业较为集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组织管理服务等六类行业开票金额同比下降5.9%，降幅

较去年全年扩大4.6个百分点。

近期，税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规范发票管理的“组合拳”，编制发布了纳税人合规开具发票负面清单，以清晰明确的条目化指引，为纳税人合规开具发票划定“标准线”和“警戒线”，推广“交易即开票”等举措，有效解决发票管理中存在的“不开票、开票难、富余票”等问题。同时，通过案例通报等形式，警示各地税务机关对“开票经济”和地方违规招商引资涉税行为不得出谋划策，不得参与配合，不得知情不报，不得放任失管，坚定维护税收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平正义。

在依法查处“开票经济”违规行为过程中，税务部门发现一些企业的正常经营行为与“开票经济”模式具有相似特征，仅通过指标分析难以精准判定，需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详细核实。对此，税务总局要求各地税务部门根据企业经营行为及开票的风险高低分类进行处置，未经实际核查不能简单搞“一刀切”，不能简单对企业进行停票限票或降低发票赋额，切实保障企业正常开票用票需求。

例如，大宗商品交易等行业开票量大、单笔金额高、仓单流转快，在发票的开具和使用上，易与“空转走单”等违规行为呈现出相似特征。税务总局持续完善疑点监控指标，依托税收大数据提高核查效率，并通过下发正

负面指导案例等形式，指导基层税务部门精准判别企业交易真实性，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合同履行等正常用票不受影响，实现“保障需求”和“防范虚开”统筹兼顾。

税务部门提醒，相关企业在疑点核实过程中，应及时主动提供对应的合同、货权转移凭证、物流交付记录、人工成本、经营费用等证明材料，以便税务部门及时排除风险，更好满足企业正常经营用票需求。

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发票赋额不足等情形，需要增加发票赋额，应该怎么办？对此，税务部门也提供了相关诉求反映渠道。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如果纳税人需要增加发票赋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赋额调整申请，并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比如与申请调整发票赋额相关的合同，能证明其实际经营情况的材料等。在收到纳税人申请后，主管税务机关会“快速响应、集约审核、限时办结”，对于纳税人能证明其业务真实有效、商业上合理的，经审核后及时依申请调增发票赋额。

有力有序纠治“开票经济”，守护的是法治公平，护航的是高质量发展。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坚持“执法有依据、监管有力度、服务有温度”，不断健全协同共治机制，巩固整治成效，同时不断优化企业开票用票体验，发展坚决打击“开票经济”，又积极支持企业合规经营，既坚决



近年来，随着“原料境外种，加工境内兴”跨境种植产业经营模式日趋成熟，为保障云南传统制糖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针对进口鲜甘蔗保鲜要求高、通关时效紧等特点，昆明海关所属打洛海关开通生鲜农产品优先查验“绿色通道”，助力进境货车在智能平台的精准调度下有序查验、快速通行。图为近日打洛海关关员对进口甘蔗进行查验。 本报通讯员 李欣洋 摄